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城乡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一七年九月





CHINAGAS

中國燃氣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1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3
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5
第五章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5
第六章供气安全	6
第七章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8
第八章收费	8
第九章权利和义务	9
第十章违约.....	13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14
第十二章争议解决	15
第十三章附则.....	16
第十四章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7

城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章总则

1.1 为了规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要求，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在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签署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分别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法定地址：琼中县营根镇，法定代表人：梁森，职务：局长；和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801 室，注册号：914403007432194767，法定代表人：刘明辉，职务：董事长。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 遵守中国的法律；
- (3) 符合城乡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
- (4) 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燃气供应；
- (5) 有利于保障管道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 (6) 有利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燃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3 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者使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各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14.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14.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有管辖权的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4.5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14.6 设立控股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设立控股子公司，由该子公司自动承接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章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5.1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之用，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附件一、甲方签约授权书

附件二、乙方签约授权书

附件三、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双方于 2017年9月27日 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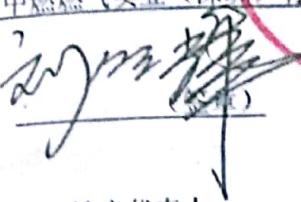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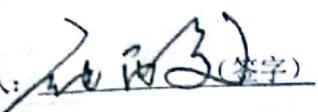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明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张丙爱 职务： 华南区域
管理中心总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签约一事，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5582951272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P937044(0)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8923831669

职 务： 华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11024997

生效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本持有人有香港居留权
The holder of this card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 2012.01.31-2032.01.31